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東成
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715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64,7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8,9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88,43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